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 临 081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的通知，鑫安信和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鑫安信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 年 9 月 28 日，鑫安信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19,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3%）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 年 12 月 18 日，鑫安信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6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本次质押是对鑫安信和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鑫安信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2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2%；本次质押后，鑫安信和已累计质押本公司 22,1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1%。

二、股东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鑫安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鑫安信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9日